

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GHRC-2020010001-GSHT

甲方(买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(卖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以下闲置设备采购事宜,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确认, 在双方均知晓且认可此设备状况前提下, 达成如下共识:

一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:

序号	名称	厂家	工装编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含 13% 增值税)	总价 (含 13% 增值 税)
1	D03 通风坐垫泡沫总 成-上模	江阴长青	D03TF-3801200-MJ	件	1	11696.00	11696.00
合计: ¥11696.00							
大写金额: 壹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(含 13% 增值税)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0%, 即¥11696.00 (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整)。
2. 乙方收到货款后, 向甲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(13% 税率)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1. 交货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2. 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视为交付。
3. 交货方式: 甲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装车及运输等事宜。

四、相关责任: 1. 此工装设备为新开发设备, 由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装卸、安装、维修保养、试模材料服务。

2. 甲方可自行参考设备说明书, 了解设备操作及保养技巧。
3.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, 甲方自行联系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维修。

五、生效日期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争议处理: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, 可以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, 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未尽事宜: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 签订时间: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